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記錄：陳玟君

- 一、時間：105 年 5 月 2 日(一)下午 3 時。
-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會議室。
- 三、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 四、主席：賴清德市長。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市長頒發第三屆委員聘書。
- 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洽悉。
- 八、業務報告：洽悉。
-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有關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4 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決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p> <p>二、104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8 億 2,729 萬 1,424 元，較預算數 5 億 5,989 萬 8,000 元，增加 2 億 6,739 萬 3,424 元，計增加 47.76%，主要係因公益彩券銷售情況良好，故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大幅成長；基金用途決算數 13 億 654 萬 9,137 元，較預算數 13 億 1,273 萬 6,000 元，減少 618 萬 6,863 元，計減少 0.47%，主要係因補助申請案件數依實際需求執行及各項支出力行節約措施等所致。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4 億 7,925 萬 7,713 元，較預算短絀數 7 億 5,283 萬 8,000 元，減少短絀 2 億 7,358 萬 287 元。</p> <p>三、因 104 年度決算書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函送市府主計處、財政處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議中，先以稿本審議，若未來經上級單位或審計機關修正，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p>

辦法	本案提供審議之 104 年度決算書稿本(附件 10-p.77)，提請審議。
委員建議與單位回應	<p>謝振裕委員：業務報告與提案說明之年度收入、支出金額不同，請說明。</p> <p>會計室回應：2 者差異係因計列基準不同所致。</p> <p>(1) 業務報告之收入係依財政部填表基準，就當年度公彩盈餘分配收入做填報，至決算之收入尚包括利息及其他政府補助等。</p> <p>(2) 業務報告與決算之支出差異係因是否列計補辦預算、發生權擇保留數等所致。</p> <p>陳淑姿委員：報財政部金額與本府決算金額不一致，乃因計列基準不同所致，建議可將其調整一致，以免委員產生疑義。</p>
決議	<p>1. 照案通過。</p> <p>2. 爾後業務報告與會計室決算報告之收入支出金額應調整一致。</p>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案由	有關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辦理「105 年度臺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附件 11-p.119) 乙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82 萬 6,705 元整，提請追認。
說明	<p>一、 本案業於 105 年 4 月 7 日簽奉核准。</p> <p>二、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 (附件 12-p.141) 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p> <p>三、 台灣已逐步邁入高齡社會，因應長輩因年齡增長或疾病因素導致身體退化、失能，長期照顧需求人口增長已成趨勢。為落實在地老化、在家老化，針對自行提供照顧服務的家庭照顧者，考量一年 365 天必須隨侍在側，長期下來易使照顧者陷入手足無措及孤單的困境，生理、心理、家庭生活及社會參與等方面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為避免憾</p>

	<p>事發生，本中心擴充建置老人家庭照顧者服務機制，強化支持服務網絡，俾利及時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服務，以強化家庭照顧者相關資源，疏解照顧負荷與壓力。</p> <p>四、本計畫規劃由本府照管中心辦理勞務採購，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82 萬 6,705 元整，擬由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項下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p>
<p>辦法</p>	<p>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p>
<p>委員建議與單位回應</p>	<p>陳美伶委員：本案金額不高，是否有設定特定服務對象？抑或尚有其他經費支應？</p> <p>照管中心回應：本案服務對象為經評估有高負荷的家庭照顧者，重點在於個案管理部分。至於其他家庭照顧者，本中心結合多方資源另有如團體方案等計畫以服務家庭照顧者。</p> <p>楊素端委員：本案欲執行之項目既為民眾之需求，為何未能於預算編列時納入，而須以超支併決算方式進行？委員有否權限主張增加預算？</p> <p>照管中心回應：有關家庭照顧者之服務，係依 104 年 6 月通過之長照服務法辦理，當時預算已編列完成，故未能及時納入。</p> <p>秘書長補充說明：每案說明一之「本案業經...簽奉核准」字樣，係指同意將提案提交委員會做審議討論。</p>
<p>決議</p>	<p>照案通過。</p>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由	有關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為辦理「105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家戶關懷服務與陪伴計畫」(附件 13-p.143)所需經費共計 153 萬 9,97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簽奉核准。</p> <p>二、 透過市府配置 6 位關懷員，其中 1 位為督導員(詳 如附件一，關懷員配置圖)，主動就近訪視瞭解安平、南、仁德、東、北、中西、安南、永康、新化、歸仁區等 10 區弱勢原住民族人(低收、中低收入戶、55 歲以上獨居老人、單親家庭撫養 12 歲以下孩童及本會訪視列管後續關懷之個案)需求，並及時發現各區需要幫助之族人，積極主動發掘生活陷入困境及需要協助之個案，並即時傳遞關懷及協助申請各項補助，陪伴族人渡過難關、解決問題。</p> <p>三、 建立原住民獨居老人、單親家庭生活資料庫：確實掌握全市獨居長者、單親家庭人口、分布、需求及服務使用情形，服務使用者導向且具效能的福利輸送，避免資源重疊或錯置。</p> <p>四、 本案 105 年度僱用 6 名約用人員(督導 1 名、關懷員 5 名)，總經費 153 萬 9,970 元。</p> <p>五、 茲為落實本府照顧弱勢的高度關懷精神，敬請 惠予審度，以嘉惠原住民弱勢家庭。</p>
辦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委員建議與單位回應	<p>鄭淑惠委員：本市原住民大多數分布於玉井、左鎮，為何計畫內容未納入此兩區？</p> <p>民委會回應：該兩區以西拉雅族群為主。因中央尚未承認西拉雅族群之名，故未能使用本項基金經費。</p>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有關「本市到宅沐浴車委辦計畫及補助到宅沐浴服務費計畫」案共 2 案（附件 14-p.157），計新臺幣 127 萬 9,000 元整，擬自本市 105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說明	<p>一、 本案業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簽奉核准。</p> <p>二、 依據林議員志展於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質詢建議辦理。</p> <p>三、 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數增加，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人數提昇需求高，部份失能長輩及長期臥床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處理洗澡需求需由他人協助沐浴時，有時因家中缺乏沐浴設備或欠缺沐浴人力，造成失能長輩及長期臥床身心障礙者衛生或健康問題，本中心將提供到宅沐浴服務，以維護長輩清潔與健康。</p> <p>四、 惟確保人民基本生活品質政府應盡之職責，對於沐浴車服務個案，依其福利身份別補助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沐浴服務費用，以提高服務需求的可近性，而亦能結合民間位力量，協助近貧戶之沐浴服務，讓服務效能更大。</p> <p>五、 現已募得民間捐贈沐浴車乙輛，並預訂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交車，為讓沐浴車能夠順利接軌，爰擬於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透列預算。</p> <p>六、 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27 萬 9,000 元，擬由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項下支應經費為新臺幣 83 萬 9,000 元整；擬由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會費、捐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其他項下支應經費為新臺幣 44 萬元</p>

	整，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辦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委員建議與單位回應	<p>陳美伶委員：是否完成交車？到宅沐浴為何須分為沐浴車與補助到宅沐浴服務費此兩計畫？</p> <p>照管中心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驗收，需俟補件後再交車。 2. 該兩案因執行經費項目不同，爰分列 2 案：沐浴車經營相關人事費用因委外辦理，支用科目為代理(辦)費；補助民眾使用沐浴車支用科目則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p>張紹源委員：經計算，民眾使用沐浴車一次需 1,787 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p> <p>照管中心回應：本案服務對象為重度失能者，專業人力與時間需求成本較高。</p> <p>劉淑惠委員：本項服務目前有美善基金會長期在執行，經該單位執行經驗，重度失能者自行移動困難，家屬亦難以協助，過程須非常注意安全，是極需專業的服務，服務成本相對較高。</p> <p>黃德成委員：林澄輝基金會原有執行該項服務，然因成本過高年年虧損致結束服務。然深覺本項服務為民眾所需，希能確實考量民眾收費的接受度，確保服務能為民眾所使用。</p> <p>照管中心回應：現行具福利身分者可免費使用沐浴車，一般戶須繳交 300 元使用費，另補助 300 元。該金額為問卷調查之結果，為服務使用者較能接受之金額。</p> <p>楊美華委員：目前民間也有類似的服務，如華山基金會原床泡澡服務，是否考量整合現有各服務，如進行區域分配，避免僅有特定對象受惠，提升服務普遍性</p>

	<p>與可及性。</p> <p>照管中心回應：雖民間亦有類似服務，然本案主要在於加強重度失能者的服務，並補強山區跟溪北地區，以完備全區之服務。</p>
決議	<p>1. 照案通過。</p> <p>2. 請社會局將此重要政策做好的整合，未來有機會再提出跟委員報告或將資料提送委員參考。</p>

十、臨時動議：

蘇文彬委員：業務報告資料詳盡。然如可呈現年度預算用於各項福利類別之百分比，將更能清楚了解目前經費運用狀況。另可說明該專戶尚有可運用經費為多少，以利委員審查。

社會局回應：有關基金使用於各福利類別比例表，已置於手冊資料 p.25。

決議：下次會議相關經費運用資料增列百分比項。

十一、散會：下午 16 時。

